证券代码: 837131

证券简称: 纳尼亚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戴顺华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同时为更好的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 反对票数为0票; 弃权票数为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7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戴顺华、宋晓英、王永康、李济锋、孙希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五位董事会候选人原均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同意票数为5票; 反对票数为0票; 弃权票数为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